**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七批2021年9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X2GD202109220245 | 阜沙镇牛角红绿灯永冠工厂，早几年和村民说建楼盘，工厂不再做了。现在却引进几个无手续注塑厂，天天在那排放注塑废气，影响村民健康。 | 中山市阜沙镇 | 大气 | 1.经查，永冠工厂全称应为中山市永冠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公司），曾于2007-2019年在中山市阜沙镇东阜公路侧从事塑料配件注塑工作，已于2019年5月搬迁至江西省。2019年6月-2021年5月该司原厂房空置，2021年6月开始被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租赁为仓库使用。  2. 9月23日下午，阜沙镇执法人员对永冠公司突击检查，现场全部厂房作仓库用，现场无生产设备和生产迹象。仓库主要堆放威力牌家电，无注塑设备。经排查居民点周边50米范围企业2家，未发现注塑厂。 | 不属实 | 1.举一反三：全力推进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强对企业的巡察力度。  2.长效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和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厂房监管，确保早介入早处理；加强普法宣传，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要求辖区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环评、排污证等各方面申报。 | 已办结 | 无 |
| 2 | X2GD202109220226 | 小榄镇永宁螺沙工业区和古镇交界，螺沙工业区有许多长期从事废旧塑料加工的小工厂。这些工厂不但无牌无证，而且还露天作业，甚至在大路边作业。作业时尘粉飞扬。这些工厂检查的时候关门休息，检查完了再开工，这个工业区一直是废旧塑料加工的集散地。 | 中山市古镇镇 | 大气 | 古镇镇海洲村螺沙工业区是村级工业区，与小榄镇西区和永宁螺沙相邻。9月23日至25日，共排查该区域17家企业，检查时因错峰用电企业15家未生产，1家部分生产、1家正常生产。部分生产的1家为古镇古瑞木件厂，现场检查时木件加工工序正在生产、且未配套废气及粉尘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生产的1家为中山市古镇强盛纸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未见环境违法行为。检查发现15家未生产企业有6家存在环保手续不齐全问题，分别是中山市古镇强升泡沫塑料加工厂、中山市古镇顺浩塑料加工厂和中山市古镇庆东五金加工部（五金加工企业）未进行申报排污登记，中山市古镇恒华塑料薄膜厂、中山市观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中山市百劲塑料制品厂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未完善污染物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发现中山市古镇顺浩塑料加工厂在公共道路边摆放的破碎机及堆放的生产原材料。已对上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企业立案查处。 | 基本属实 | 1.立行立改：共对发现存在问题的6家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塑料加工5家、五金加工1家），相关企业均自行停产。9月24日，中山市古镇镇顺浩塑料加工厂已清理公共道路边摆放的破碎机及堆放的生产原材料。已要求古瑞木件厂停止违法行为，并对该厂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  2.举一反三：全面排查螺沙工业区内企业，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引导海洲村加快螺沙工业区总体规划、产业布局；加快完善全镇生态规划，推动灯饰配套产业的转型升级。  3.长效机制：加强对古镇工业企业检查力度，协助和引导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加强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 未办结 | 无 |
| 3 | X2GD202109220229 | 阜沙镇上南工业区的中山市业强锻造有限公司，工厂机器运作时方圆两三百米的地面都有震感和噪声。 | 中山市阜沙镇 | 噪音 | 经查，中山市业强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强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上南工业区，环保手续齐全，于2001年8月在现址建成投入生产，从事模具、机械配件的加工生产。9月23日下午，镇执法人员对业强公司突击检查，现场无生产。9月25日下午，镇执法人员再次对业强公司突击检查，现场业强公司正在生产，锤击五金件过程中产生一定的震动和噪声，在厂界可感受明显噪声和震动，在信访人提及的方圆200-300米处震感及噪声感受不明显。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司震动、噪声进行监测，检测结果待出。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业强公司生产所发出的震动及噪声监测，检测结果待出。二是针对业强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噪声问题，要求业强公司必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在围墙处增加隔音墙等，降低噪声排放。三是针对业强公司生产中产生的震动问题，要求业强公司安装减震片，减少生产产生的震动。  2.举一反三：根据信访人反映的信息开展全面排查，未发现其他地方有类似锻造行业存在；目前业强公司周边已形成企业、居民混合区，督促企业做好污染防治措施。  3.长效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和加强信息互通，强化企业监督监管，发现超标立即查处；加强普法宣传，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 | X2GD202109220212 | 阜沙镇阜沙交警旁边有一占用村民集体用地违法搭建锌铁棚的私宰工厂。这工厂每天私宰几百只鸡、鸭、 狗、羊等动物，产生大量的血水、鸡毛等直排附近不到20米远的河涌，更可恶的是竟然烧木头、塑料带等,天没亮就在棚顶的几条铁烟管排放黑烟、臭气。 | 中山市阜沙镇 | 水,大气 | 1.经查，信访人反应的私宰场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东阜公路侧交警大队旁桥头边空地，由吴某某私人经营，从事鸡鸭屠宰工作，有2台煮水炉，并设有烟囱，属于无证照经营。经了解，该屠宰加工点每日加工鸡鸭约40只，无屠宰狗、羊等动物，屠宰加工点距离牛角涌约20米。  2.2021年9月23日下午，镇执法人员对该屠宰加工点突击检查，该屠宰加工点无生产，现场未发现血水、鸡毛等直接排入河涌，现场有少量木柴堆放，未发现塑料带等。2021年9月24日上午，执法人员对该屠宰加工点再次核查，仍无生产。2021年9月25日下午，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加工点已搬迁关闭。经对周边排查，未发现有类似屠宰加工点。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针对信访人反映的违建问题，阜沙镇两违办已向该屠宰加工点的锌铁棚产权人发出自拆通知书，要求接自拆通知书2内日完成自拆，截至9月26日已基本完成自拆。  2.举一反三：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大排查大摸底，如有发现类似情况，多部门联合查处，同时加强村民就业，杜绝村民在辖区内从事私宰等工作。  3.长效机制：村（居）与部门联动，加大巡查力度和加强信息互通，做到及时发现、及早介入、及早处理；强化厂房监管，确保早介入早处理。 | 已办结 | 无 |
| 5 | X2GD202109220214 | 三角镇辖区的约克夏染料、启程服装、国泰染整、铃木东新电子、高平织染水处理扩建工程四期，鸿城电镀技改项目（一期）存在手续不齐和违法偷排情况。 | 中山市三角镇 | 其他污染,水 | 1、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用染料及其化工中间体、纺织印染助剂和皮革助剂的生产，该司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该司厂区内废水管道走向，未发现有违法偷排情形，核查该司废水处理服务合同，未发现异常。  2、中山市启程服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棉印染精加工生产，该司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该司，未发现有违法偷排情形，检查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历史数据，未发现异常。但发现该司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未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2021年7月12日，在对该公司锅炉废气检测时发现，该公司存在废气超标排放情况，三角镇已在9月1日对该公司进行立案，案件正在查办中。  3、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棉、化纤印染精加工，该司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该司，未发现有违法偷排情形，核查该司水费单据和废水在线监测设施记录水量，未发现异常。2021年8月23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国泰公司废水入河排污口开展执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4、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该司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该司，未发现有违法偷排情形，核查该司废水处理服务合同，未发现异常。  5、中山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水处理有偿服务项目，该司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该司，未发现有违法偷排情形，核查该司接收水量统计表和废水在线监测设施记录水量，未发现异常。  6、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该司1条自动喷粉线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竣工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其他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违法偷排情形。2020年至今，生态环境部门共对鸿城公司作出1宗行政处罚，对其不正常使用废气治理设施罚款10万元，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后督察该司已完成相应整改，未发现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异常。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已对启程公司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下一步移交市生态环境局处理；对鸿城公司涉嫌技改项目（1条自动喷粉线）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鸿城公司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举一反三：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日常巡查，对重点排污企业开展专项检查，严查环保手续办理、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  3.长效机制：强化工业废水的监管，降低环境污染风险；加快高平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  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全面推动高平化工园区转型升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 未办结 | 无 |
| 6 | X2GD202109220207 | 反映位于沙溪镇岐江公路和康乐路交接的红绿灯旁，恒福陶瓷店和联发陶瓷店楼上的制衣厂（没有挂牌的，属沙溪镇下泽村长岭西区路段），每天晚上十点左右至凌晨两点至五点，货车不定时来回装卸货，产生的噪声非常严重。 | 中山市沙溪镇 | 噪音 | 1.经核查，制衣厂实为中山市沙溪镇道成艺制衣厂，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制衣生产加工项目，该厂使用电锅炉，无印染洗水等工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29项规定，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该厂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该厂距离民居约30米。  2.9月23日下午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经了解，该司因生产需要，确有夜间装卸货的情况，噪声主要在车辆启动和装卸货物时产生。此外，检查还发现该厂存在登记住所与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的问题。 | 属实 | 1.立行立改：检查中发现该厂存在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违法行为，沙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9月24日向当事人发出《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责令整改通知书》（粤中沙溪执责字[2021]0924号），责令其在15天内按实际地址变更住所，逾期不办理的，将依法处理。2、该厂已书面向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作出承诺，晚上22:00后不再生产和装卸货，杜绝夜间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沙溪镇执法人员于9月23日晚22:00、9月24日凌晨3:30对该厂复查，均未发现生产、装卸货行为。   1. 举一反三：一是开展噪声专项整治行动。二是加强问题突出区域的巡查力度。三是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活动。   3.长效机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巡查制度等，做到投诉必处理、处理必及时、调查必全面；建立协查机制，把可能涉及生产噪声的重点场所纳为重点巡查对象，发现噪声问题，立行立改，尽量减少噪声扰民现象。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7 | X2GD202109220193 | 阜沙镇大有村的统一饲料厂，以前白天臭，现在却变成晚上臭，臭饲料味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 中山市阜沙镇 | 大气 | 1.经查，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目前，因错峰用电，统一公司白天不生产，主要集中在凌晨0点至次日8点生产。2021年9月24日晚上12时和9月26日晚上12时，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生产，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设施维护记录和台账清晰齐全。异味气体主要源于深度处理车间干燥、冷却工艺。由于生产原料及配方的原因，部分产品会带有较浓的饲料气味，该司生产车间由于构筑物的设计原因未能实行负压生产，原料仓装卸货期间车间密闭门打开时会导致部分原料及成品气味往外环境散发，加之城市发展，居民住宅区离公司越来越近，该司的异味气体对附近居民会造成一定影响。  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28日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统一公司锅炉废气及厂界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1.为确保生态环境问题尽快整改到位，阜沙镇主要领导要求该司负责人针对存在的臭味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的时间节点和措施，尽可能地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并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搬迁工作。目前，阜沙镇已收到该公司的整改方案，对原料库、生产车间异味提出了多项整改措施。一是将原料库的卷闸门改为快速卷闸门，常温开放式整改为密闭低温储存，天花采用隔热彩瓦封闭；二是一厂车间挤压干燥机出口增加除臭设备，挤压机作业区增设负压隔间；二厂粉碎及挤压干燥机出口增加除臭设备，挤压机出口由低压风机改为高压风机，包装作业区增设隔间密闭。2.已于2021年9月25日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对该司的生产废气及厂界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待出，如发现有超标排放情况，阜沙镇将对该司进行立案处罚。3.要求统一公司必须根据气象情况调整产能产量，降低在气压低等条件下气味对周边环境影响，同时改善异味较大的产品配方，以减少生产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2.举一反三：加大涉同类企业的巡查监管。  3.长效机制：村（居）与部门联动，加大巡查力度和加强信息互通，做到及时发现、及早介入、及早处理；要求辖区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环评、排污证等各方面申报。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8 | X2GD202109220191 | 中山市东升镇东锐电镀有限公司长期把车间进行分包经营，废气、废液到处乱排。 | 中山市小榄镇 | 大气 | 1.投诉人反映的中山市东升镇东锐电镀有限公司（下称“东锐公司”），下设35个生产车间，由该司辖下29个分公司经营生产。投诉人反映的“中山市东升镇东锐电镀有限公司在长期把车间进行分包经营”情况属实。  2.2020年12月21日，东锐公司因“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以及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被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立案调查，并于2021年8月3日被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责令停产整治的决定。该司从8月开始停产整治。9月24日，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到东锐公司进行检查，公司未生产，未发现废水、废液排放。目前东锐公司已完成整改工作并于9月24日通过相关环保专家评审，现已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整改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将于近期对东锐公司开展复核。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已安排人员对分包的29个分公司进行核实，核实其生产规模是否超过东锐电镀环评、验收材料中规定的规模，结果待出。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将督促东锐公司按专家评审意见继续完善整改方案，确保后续生产过程中做到达标排放。在企业复产后，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将对东锐公司的废水、废气进行监测。  2.举一反三：对辖区固废、水、气等生态环境问题开展排查工作，有重点地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3.长效机制：从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跟踪督导与排查整治一体推进，确保问题排查到位、督促指导到位和整改落实到位，在小榄全镇形成“源头管控”和“闭环管理”的长效机制。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9 | X2GD202109220195 | 阜沙镇南强村南强1号及附近共2个工厂内存放大量化工材料，不定时发出香料味道和排放大量起泡不明水到附近河涌， 使河涌变成泡泡河，鱼儿大量死亡。 | 中山市阜沙镇 | 大气,水 | 1.中山阜沙镇南强村南强1号及附近共2个工厂实为中山市银和日用品有限公司租用的两个厂房，位于中山市阜沙镇牛角村，与居民相邻。银和公司主要从事日用化工产品加工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关于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的规定，银和公司未纳入环评管理。  2.9月23日下午，阜沙镇执法人员对银和公司突击检查，发现其位于南强路1号厂房存放物品有塑料空桶约200个、洗洁精约100桶、洗衣液原材料约150桶，并有分装设备，位于南强路2号厂房存放物品为：塑料空桶约500个。香料味道主要由1号厂房内洗衣液原材料发出。检查发现该司1号和2号厂房内部分清洗废水及废弃物（残留的洗涤剂）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流向附近的牛角正河河涌。河涌内未发现死鱼，河涌水体颜色目测正常。  3.阜沙镇已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银和公司所排放的废弃物采样，现场督促企业立即采取措施对外排污水及废弃物进行收集以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同时对有关罐体及生产设备就地查封。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阜沙镇执法人员对银和公司进行调查取证，向银和公司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粤中阜沙执责字〔2021〕150），并依法对相关设备等就地查封。后续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理，密切关注整改情况。  2.举一反三：加强对相关厂房的巡察力度；根据信访人反映的信息加大村公有物业的巡查，严肃查处以仓库为幌子实施环境违法的行为。  3.长效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和加强信息互通，做到及时发现、及早介入、及早处理；强化企业监督监管，发现超标立即查处；加强普法宣传，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0 | X2GD202109220185 | 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全是铁皮屋抢建房子， 没有任何合法报建手续。辖区内均为无环保手续加工厂，废水直排河涌。雨污分流工程都是面子工程，废水还是直排河涌。 | 中山市黄圃镇 | 水 | 1. 大岑工业区位于黄圃镇大岑村，用地面积约2000亩，现大岑工业区大部分为低层星铁结构厂房为主，部分企业厂房存在报建手续不完善。2021年期间黄圃镇两违办排查大岑工业区内厂房18家，涉嫌或查实属于违章建筑11家，清拆11家，拆除面积约4402.1平方米，其余7家暂时没有发现问题。  2. 大岑工业区内现企业总数为422家，其中通过环保部门审批环评或备案登记的企业有235家，领取国家排污证企业工业34家，已申报排污登记约282家，其余企业环保手续情况仍待进一步核实。2021年8月至9月，黄圃镇生态环境局、网格中心对大岑工业区内企业检查48家，查处涉水企业环境违法行为5宗，其中一家企业私设暗管直接通向河涌，存在废水直排河涌的情况。  3. 大岑工业区至今未完成截污工程建设，目前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下水道，最终汇入大岑顷二涌、中河涌、横河涌三条河涌内。大岑村及工业区截污工程已纳入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大岑围流域），于2021年7月动工建设。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制定《黄圃镇大岑工业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依据方案和时间节点组织大岑工业区进行环保排查，摸清底数，分类管理，增强监管力度。  2.举一反三：对全镇的工业区企业进行环保体检；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提高污水收集效率。三是加快推进大岑村村级连片改造项目。  3.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发挥专职化“环保管家”队伍功能，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和网格化精细管理。 | 未办结 | 无 |
| 11 | X2GD202109220183 | 在民众街道六百六南五街26号路口作中心两旁各有一排简易铁棚厂房，这排铁棚厂房里面都是些无环保手续，无厂名的山寨厂在疯狂生产。有化工厂、五金喷涂厂、木材厂、五金机械厂、塑胶加工厂、织线厂。总共有8-9间厂不分日夜在生产、化工厂有6-7个白色大胶桶装着液体在反应、喷涂厂气味直排非常难闻、木材厂介木噪音刺耳，木粉飘到到处都有、塑胶厂胶味浓在家经常闻到阵阵臭味，严重影响居住环境，伤身体，这堆厂污水全部直入我村的浪网马口滘涌，造成很大河水污染。 | 中山市民众街道 | 水,大气,噪音 | 1.经查，投诉反映的路段共涉及企业12家，分别有纸品、塑料制品、化工、木材切割、五金加工等行业企业。检查发现中山市腾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浪网村十灵经济合作社B101-3卡的深圳市长隆科技有限公司（无照经营）均未办理环保手续，另外10家企业均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范围内，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现场检查12家企业。其中2家企业无生产设备、用于堆放材料，1家企业未生产（有废水产生工艺，未能提供相关环保手续），9家正在生产。检查正在生产9家企业，均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噪声、粉尘均无组织排放。检查发现深圳市长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剂的分装生产，9月25日，环保专家现场核定该司主要为水处理剂（营养液）的分装，现场发现该司贮存有硫化钠危化品，未发现明显臭味，存在未验先投违法行为。  3.民众街道环境执法人员已对转办件反映区域环境敏感点空气环境、路段市政下水道水样、马口滘涌进行采样检测，下阶段将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跟进处理。  4.其他问题：中山市民众镇益顺木厂切割车间和中山市福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违法建筑；益顺木厂等4家企业涉及安全隐患11个；福实公司和腾宇公司2家企业存在实际地址与登记地址不一致；益顺木厂等4家企业使用无证叉车各1台。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强化部门联合检查。经排查，发现马里奥公司、楷源公司、益顺木厂存在消防隐患问题，已现场责令立即整改，经复查，该些消防隐患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应急管理局检查企业5家，发现安全隐患问题11个，现场完成整改3个，已针对另外8个隐患问题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于9月30日前完成整改；市场监管局检查发现2家企业存在实际地址与登记地址不符，已责令变更经营地址，发现长隆公司涉嫌无照经营，已调查取证，发现益顺木厂等4家企业使用无证叉车各1台，现场已责令企业立即改正，停止使用无证设备；综合行政执法局检查发现益顺木厂和福实公司各存在1处违法建筑，已立即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正在自行拆除违法建筑，另已对腾宇公司未批先建和长隆公司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待立案查处。下一步将邀请专家对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粉尘的企业进行帮扶，按专家意见对排放行为采取进一步措施。二是加大巡河力度。督促浪网村加强河涌保洁，对马口滘涌飘浮垃圾强化打捞，确保河面整洁。三是实施环境检测。9月24日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六百六南五街市政下水道和马口滘涌进行采样检测，并对该路段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采样检测。  2.举一反三：强化联合执法，开展全街道“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  3.长效机制：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解决群众最关心的环境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2 | X2GD202109220163 | 珠海市万科城的居民反映，小区对面是中山市坦洲镇同胜村，同胜村内有大片的工业区以及各种小厂房，小区位于这些厂房的下风向，这些工厂排出的各种废气、粉尘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但投诉四年以来坦洲镇环保局并未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 中山市坦洲镇 | 大气 | 1.9月23日至25日，坦洲镇再次对同胜工业区内16家涉气企业进行检查，其中已立案的3家塑料制品企业均已停产，已立案的4家制衣企业的生物质锅炉均已拆除，已改为电锅炉（无须办理环保手续），现场均正常生产，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而由于错峰用电，有8家涉气企业未生产，1家涉气企业正常生产，为中山市宏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该司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2.自2019年起，坦洲镇多次接到“同胜工业区环境污染影响”相关投诉。接到相关投诉以来，一是定期开展前山河流域跨界交叉执法行动。2019年至今共开展前山河流域跨界交叉执法检查行动12次，共检查71家企业，其中发现存在问题企业27家，立案4家，目前已完成整改26家，剩余1家正在整改中。二是2021年8月27日后，坦洲镇多次对同胜工业区采取全面排查、夜间排查、专家帮扶等方式，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工作，多次督促同胜工业区内制衣企业加快整改，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至2021年9月25日共立案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7宗，现均已停止违法行为。  3.2019年和2021年对同胜工业区周边开展废气检测，结果均显示空气质量达标。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督促企业对车间窗户安装窗纱，及时清理机器设备粉尘，保持车间清洁，防止棉絮向外飞扬。坦洲镇将继续对同胜工业区制衣厂、涉气企业开展后督察工作，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2.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及排查力度；强化法制宣传工作，规范企业排污行为，提高守法意识；继续加强与珠海市相关部门沟通联络。  3.长效机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达到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目标。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3 | X2GD202109220151 | 黄圃镇的中山市天启五金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注塑等其它车间的废气治理设施形同虚设，设备长期不运行，废气、生产废水直排， 固体废物随意卖给无资质公司、个人或拉到外面偷偷倾倒， 设备噪音扰民，给社会环境带来严重影。 | 中山市黄圃镇 | 大气,水,土壤,噪音 | 1.9月23日，镇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天启公司检查，该司正在生产，检查发现该司一楼和二楼的压片、模压车间以及厂房外的部分废气收集管道被拆除，有机废气未能有效收集处理，无组织向外环境排放。检查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排问题。  2.9月24日，检查发现该司提供与枣阳市海盛化工有限公司、桐柏县鑫洲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边料回收协议》，2020年至今共处理边角料66460公斤，但未能提供转移台账和接收证明，“原料包装物（纸箱）”用作周转箱没有交回收公司处理。  3.企业提供与有资质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发现存在违法转移危废行为。因错峰用电企业停产，未能对企业生产噪声进行监测。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 一是9月23日责令企业马上对废气治理设施（管道）进行整改，24日检查发现企业正在维修管道，预计27日完成。已对天启公司涉嫌没有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立案查处。进一步核实固废相关转移情况。  2.举一反三：加强网格化精细管理，做到全区域全辖区覆盖，督促相关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落实废气、噪声污染防治。  3.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发挥专职化“环保管家”队伍功能，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和网格化精细管理；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4 | X2GD202109220156 | 中山市小榄镇九州基九州路401号黄祥烧味饭店每天有大量厨房废物排出到大路上，油烟扰民。 | 中山市小榄镇 | 大气 | 经查，该饭店营业执照名称为中山市小榄镇黄祥餐厅，位于小榄镇九洲基九洲路401号首层第6卡之一，主要从事餐饮服务，根据规定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现场检查发现该餐厅餐饮加工过程产生油烟废气，未配套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通过普通烟罩收集经管道抽出引至楼顶排放。检查未发现该餐厅有将厨房废物排出到大路上的现象，厨房的餐厨废水潲水由隔油隔渣池收集后流入污水管网，隔油隔渣池收集的油渣、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分类交由九洲基社区环卫站处置。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已对黄祥餐厅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粤中榄生态责字[2021]001号），责令其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立案查处。二是约谈当事人黄祥餐厅负责人，要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采取整改措施，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三是要求黄祥餐厅落实餐厨废水潲水、厨余垃圾的日常监管，确保按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置。四是待整改完成后进行一次油烟监测。  2.举一反三：加强对餐饮企业的普法工作，结合网格化巡查机制，要求各社区加强辖区内餐饮企业的日常巡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长效机制：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及早介入，及时处理；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监管。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5 | X2GD202109220074 | 1.位于中山黄圃大岑工业区成业大道（欧意对面）天意玻璃厂偷排硫酸水、玻璃水、下水道堵塞含有重金属污染的油墨、气味刺鼻。2.举报大岑工业区伟业路南的黄圃俊达玻璃工艺厂无证偷排直排废水、流酸水直排堵塞下水道、油墨气味刺鼻。 | 中山市黄圃镇 | 水,大气,土壤 | 1.9月23日，经现场核查，天意玻璃厂仅开介工序正在生产，其余产污工艺没有生产。执法人员对该厂沉淀池和厂区内下水道排查时发现，该厂沉淀池旁存在一个暗管，废水通过池壁洞沿暗管排入下水道中，涉嫌存在逃避监管偷排废水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暂未发现下水道内有油墨排放痕迹，未发现该厂使用硫酸或其他酸性液体原料，该厂贮存丝印原料的房间内有较为明显刺鼻气味。此外，检查同时发现该厂存在扩建项目（1张丝印台、1个清洗车间）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投入生产违法行为，还发现该厂未按照规定落实应急管理“一线三排”工作要求，丝印车间内用电设备及线路不符合防爆要求，安全出口未按要求配置安全出口指示标志及应急灯等安全生产隐患。发现该厂存在4处合计约830平方米建筑物疑似违章建设问题，相关情况仍在进一步核查中。  2. 9月23日，经现场核查，俊达玻璃厂未生产。执法人员在磨边车间的废水收集管（白色PVC硬管）的中段位置检查发现分别有两条软支管，软支管连接车间外的白色硬管，白色硬管接到厂外的排水渠，检查期间未有废水排放，排查厂区周边的下水井发现有白色废水残留，涉嫌逃避监管偷排废水违法行为。同时，检查发现该厂丝印车间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未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和未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现场未发现该厂使用硫酸或其他酸性液体原料，未发现硫酸水直排堵塞下水道的情况，丝印房内有较为明显刺鼻气味。检查还发现该厂未按照规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应急管理“一线三排”工作要求，丝印车间内用电设备及线路不符合防爆要求，安全出口未按要求配置安全出口指示标志及应急灯等安全生产隐患；发现该厂存在2处合计约280平方米建筑物疑似违章建设问题，相关情况仍在进一步核查中。  3.9月23日至24日，黄圃镇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天意玻璃厂沉淀池废水、沉淀池旁下水道、材料堆放区边下水道口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待出。9月23日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俊达玻璃厂沉淀池废水、厂区外市政下水道内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待出。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9月24日对天意厂进行复查，该厂已停产整改，池壁洞和管道已用水泥封堵；已对天意厂未验先投、私设暗管排放废水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二是9月24日俊达厂进行复查，该厂停产整改，拆除收集管的软支管及车间外白色硬管；已对俊达厂未验先投、私设暗管排放废水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2.举一反三：开展拉网式排查玻璃制品加工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加强大岑工业区企业的日常监察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3.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发挥专职化“环保管家”队伍功能，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和网格化精细管理；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6 | X2GD202109220039 | 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18村村民反映“村内灯带厂偷排工业废气,投诉五年得不到公正处理。” 中山市留虹科技照明有限公司于2016年开始，租用本村民房（小榄祥丰南街西巷21号，四层约2000平方米），生产LED灯带。生产过程向外排放塑料、锡焊等多种有害废气，附近村民不断投诉，小榄环保却从未对没有环评资质的该工厂进行处罚或停产处理。 | 中山市小榄镇 | 大气 | 1.中山市留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祥丰南街西巷21号一幢，主要从事LED灯带的加工生产，仅有手工装配工序，根据《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第十五项属于豁免环评手续办理的项目。  2.经现场检查未发现产生废气的工序，未闻到有气味。9月24日上午，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周边进行无组织废气监测，检测结果待出。  3.近五年曾多次收到投诉举报，投诉内容基本为“每天发出刺鼻的塑料味，严重影响市民生活作息”。小榄镇环保执法人员多次在现场检查，未发现留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及附近1家五金加工企业（中山市小榄镇伊特利五金加工店）有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发现有刺激性气味。 | 部分属实 | 1.举一反三：紧密跟踪监测结果，如果监测超标，将依法处置；加大对留虹照明及其所在村的巡查力度，督促其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相关的复查工作，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效，防止问题“死灰复燃”。  2.长效机制：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及早介入，及时处理；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监管；加强宣传，加强对排污单位的普法工作，提高排污单位守法意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7 | X2GD202109220030 | 投诉中山市横栏镇多家玻璃厂空气污染非常严重都可以长期生产，有的连证牌都没有也照常生产，特别更严重的中山市春光玻璃有限公司，一个排污证开4-5间玻璃厂，一直无人管，已举报多年, 希望能将这些厂切底整治。还有中山市横栏镇大丰玻璃厂、中山市横栏镇光辉捷克水晶厂、中山市横栏镇杜桂添玻璃厂、无证经营无厂名（地址中山市横栏镇华厦灯配城, 永谊一路附近）。 | 中山市横栏镇 | 大气 | 1.中山市春光玻璃有限公司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竣工环保验收并完成固定源登记，9月23日现场检查时未生产。9月17-18日检查发现春光公司厂区存在出租厂房物业开办其他工业企业的情况，并已对开办的企业许某某投资经营的蚀刻厂、中山市铭毅玻璃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取证。  2.中山市横栏镇大丰灯饰玻璃厂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竣工环保验收并完成固定源登记，9月23日现场检查时未生产。  3.中山市横栏镇拓辉玻璃厂（举报人称“中山市横栏镇光辉捷克水晶厂”）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竣工环保验收并完成固定源登记，9月23日现场检查时未生产。  4.中山市明昊工艺玻璃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横栏镇华厦灯配城，永谊一路附近，该地址存在登记两家公司（该司与中山市明溢工艺玻璃有限公司）的现象，同时该地址只存在1条玻璃生产线，由该司负责实际经营。9月14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依法对该公司未履行横栏镇生态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横）罚字[2020]039号）的整改要求进行强制执行和查封，现场检查没有复产迹象。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对春光公司厂区内许某某投资经营蚀刻厂和中山市铭毅玻璃有限公司的私自扩建生产工序行为涉嫌未验先投进行立案调查。二是组织相关部门对春光玻璃、大丰玻璃、拓辉玻璃、明昊玻璃进行排查督导。三是约谈春光玻璃负责人，要求规范公司管理工作，明确严格按照审批规模和数量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必须落实到位，严管的原辅材料必须溯源和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2.举一反三：继续抓好查处企业问题整改不放松，加强日常运维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定期开展环保检查，强化事后环境监管工作。  3.长效机制：强化联合执法，开展全街道“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认真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加快推进横栏镇产业升级政策落地实施，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 阶段性办结 | 无 |